

采购编号：0617-2524HZ2543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安防 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安防监控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7-2524HZ2543）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付款义务。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货物提供、款项支付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1	存储服务器	48 盘位存储服务器	1	台	DH-EVS5248S	43620.00	43620.00
2	硬盘	10T 容量监控存储硬盘	70	块	ST10000NM017B	2410.00	168700.00
3	硬盘	8T 容量监控存储硬盘	8	块	ST8000NM017B	2100.00	16800.00
4	网络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4	台	LS-5024PV6-EI-PWR	2610.00	62640.00
5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	5	对	OL100CL	260.00	1300.00
6	防暴半球摄像机	普通定焦摄像机	98	个	DH-IPC-HDBW3433R-SA	640.00	62720.00

	网络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			DE-IPC-DE 网络交换机 -5A	600.00	2000.00
6	人脸识别摄像机	人脸识别网络摄像机	6		DE-IPC-DE 人脸识别网络 摄像机-1105	2810.00	18780.00
9	摄像机电源	12V2A	6	个	5042-1A1 20000000	70.00	420.00
10	摄像机支架	钢制支架	6		DE-IPC-DE 50-50	75.00	450.00
11	电源线	RVV3x1.0	1000	米	RVV3x1.0	5.80	5800.00
12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25	箱	六类非屏蔽 网线	910.00	22750.00
13	辅材	改造施工辅材， 包含（国标穿线 管、直接、弯头、 固定管卡、铁丝、 扎带、焊锡、插 头、插线板、水晶 头、标签纸、胶 带、螺丝、自攻 丝、包塑软管、 脚胀螺丝、胶水、 垃圾袋等。）	1	批	/	5000.00	5000.00
14	施工费	所有材料现场搬 运、采购运输； 旧设备拆除、清 洁、整理；线缆 裁剪、标识、穿 管、综合敷设； 摄像机、存储设 备安装、标识（设 备及线缆、端口 按照统一标识进 行打印标识）； 设备电源接入、 初测、配置；监 控的系统连接、 信息配置、系统 调试；监控的系	1	项	/	65000.00	65000.00

		统改造施工图纸 (设备安装点 位、设备信息 CAD 图纸标注)、 设备信息表制作 (设备 IP 地址、 品牌、型号、SN 码等基础信息)、 施工现场环境清 洁。					
合计							¥473580.00 元; 大写: 人 民币肆拾柒 万叁仟伍佰 捌拾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价款 (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运杂费 (含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货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丙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二)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西安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26135201040004378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幸福中路支行

丙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丙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若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货款结算方式：乙方持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丙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保修后排除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故障排除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拒不履行上述故障排除义务时，甲方有权在故障排除前按天向乙方收取 500--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24 小时，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储存的数据造成损害，否则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长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6、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系统运营、维护、使用等方面事宜

提供有关咨询解答服务。

7、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技术、售后等服务中的全部服务：

1. 实施或监督货物的运输、现场移动、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
4.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整体质保期为三年。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故障问题，24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

(二) 乙方需能提供 7*24 的电话在线服务支持;

(三) 投标所包含的产品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生产厂商质保服务。

(四)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 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 并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

九. 人员要求

签订合同后, 在服务期间, 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服务人员安全, 加强安全措施, 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所有系统正常运行, 技术保障人员必须有对应的工程师证书。因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对我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 (中文);
- 3、货物商检证明;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验收

一、验收标准和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规范

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 包括卖方自其他单位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 除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 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 (GB) 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 (SI), 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或者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且解决故障时,每迟延一天或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或【 】次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 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五)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鉴定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招标文件、应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经鉴定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处为合同签章内容)

甲方（签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7日

乙方（签章）：

西安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常海金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丙方（签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